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公司作出各项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运作。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独立董事张叶艺先生、董事王善波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沈成德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8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出具的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2、2018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8年5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提名李萍

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8年8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议，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8年11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议，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对公司2018年度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体系的完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公司应当积极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多次针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包括年度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等方面，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审计水平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标准，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度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表示认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期间，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方案提出相应意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年度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协调了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各项内部控制政策及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营。

四、总结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及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内部控制工作等重要领域，对内充分发挥了审查职能，对外部发挥了有效监督只能，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19 年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恪尽职守，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为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尽心尽责，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沈成德


张叶艺


王善波

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